

臺中市立○○高/國中學生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

學校名稱	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			日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籍貫	省市	縣	住址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	核准學籍年月文號				轉學後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件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撫卹年限	備註		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撫卹金證書。	字號	年 月 日	年					
				功勳類別			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							
家長 (或監護人)				學校承辦人	簽章 (職名章)	校長	簽章 (職名章)	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					
附註：(一)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(卹)金證書。 (二)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(三)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(四)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(五)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(六)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請填列國中部學生申請。													